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韋廷

選任辯護人 歐苡均律師

林明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180號、112年度偵字第19467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有關犯罪日期「112年1月1日8時10分許」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12年2月1日8時10分許」。

理 由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刑事簡易判決之原本及其正之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有關犯罪日期「112年1月1日8時10分許」之記載，均係「112年2月1日8時10分許」之誤載，惟均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爰依前揭說明予以更正為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